

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

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

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，切实减轻社会负担，经研究，决定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摩托车(包括普通摩托车、轻便摩托车、教练摩托车、使馆摩托车、领馆摩托车)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 70 元调整为 35 元。

二、往来台湾通行证(电子)收费标准由每本 80 元调整为 60 元;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(补办)收费标准由每本 500 元调整为 200 元。

三、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对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

四、各级市场监管、财政、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政策规定的收费行为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罚

五、上述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9年12月26日印发



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发改收费〔2019〕1133号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公安厅，各设区市、省直管试点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，切实减轻社会负担，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